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鳳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28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曹鳳萍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體重計貳臺（價值新臺幣柒佰元）、公仔貳隻（價值新臺幣柒佰元、捌佰元）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錦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7286號

被 告 曹鳳萍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曹鳳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9月10日5時39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「瘋抓棧夾娃娃機店」，趁黃志翔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，以徒手之方式竊取置於娃娃機臺上方之體重計2臺（價值新臺幣700元）。

(二)於113年9月10日6時12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「瘋抓棧夾娃娃機店」，趁吳柏威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，以徒手之方式竊取置於娃娃機臺上方之公仔1隻（價值新臺幣700元）。

(三)於113年9月21日15時9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「瘋抓棧夾娃娃機店」，趁吳柏威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，以徒手之方式竊取置於娃娃機臺上方之公仔1隻（價值新臺幣8

01 00元)。

02 二、案經黃志翔、吳柏威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
03 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曹鳳萍於警詢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(1)人證：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志翔於警詢時之指訴。 ②證人即告訴人吳柏威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結證指訴。 (2)書證： 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。 (3)物證： 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拷貝光碟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曹鳳萍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8 被告分別竊取告訴人黃志翔、吳柏威之財物，為2個告訴
09 人，3次竊盜犯行，請分別論罪，數罪併罰之。至本案未扣
10 案之財物均係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11 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12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7 檢 察 官 洪 景 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0 書 記 官 楊 淨 淳

- 01 所犯法條:刑法第320條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